

#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9581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金债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581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9582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卢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9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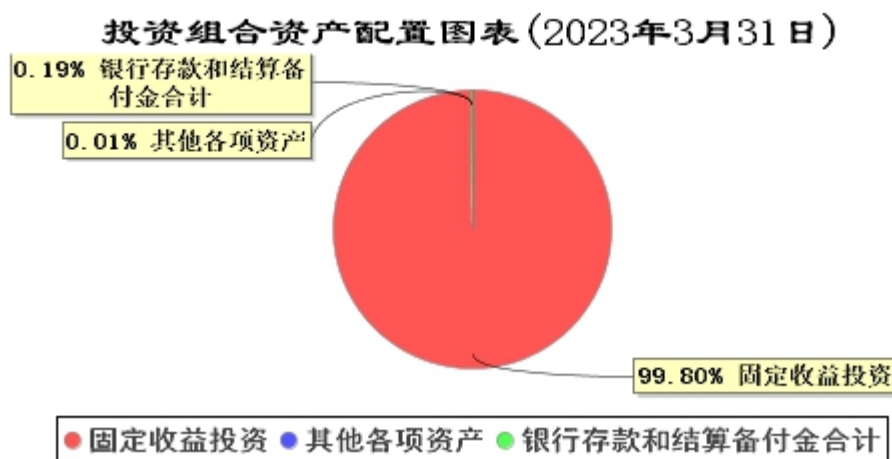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以及银行存款。 本基金不投资于除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资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在 3 年-5 年（包含 3 和 5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

	<p>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2、跟踪误差目标策略</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b>业绩比较基准</b>	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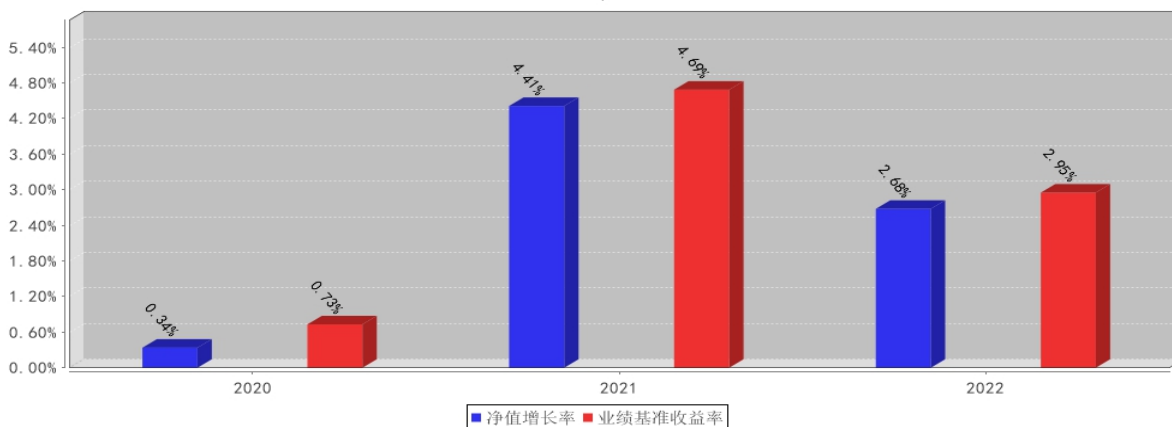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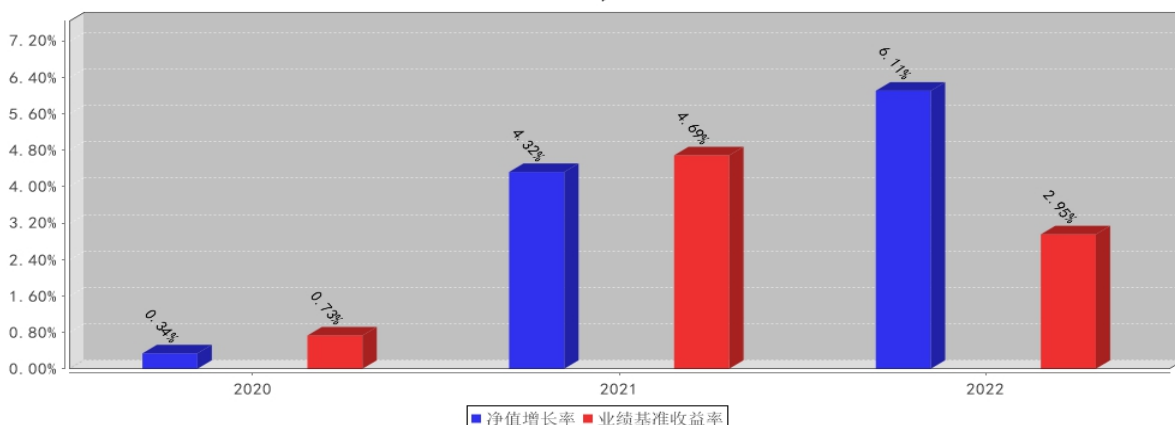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2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50%	-
	1,000,000 ≤ M < 2,000,000	0.30%	-
	2,000,000 ≤ M < 5,000,000	0.15%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天	1.50%	-
	N ≥ 7 天	0%	-

##### 国寿安保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C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	0%	
申购费 (前收费)	-	0%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15%；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5%
托管费	年费率：0.05%；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05%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金债指数 A	-	0%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金债指数 C	-	年费率：0.1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0%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每日计算，按季支付。基金成立的首个季度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剩余自然日计提。从基金成立的第二个季度起，如果根据前述公式计算的某一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低于人民币 5 万元，该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应按照人民币 5 万元收取。		0.0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和其他风险。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以使用数量化指标加以度量及控制，而操作风险可以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加以管理。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债券指数型基金，可能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1) 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债券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债券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债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政策性银行改制后的信用风险，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性质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b)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具有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c) 投资集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

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6)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7)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